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7.94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12.03-2025.01.10	3.4	是	17.94
合计	/	/	5,000	/	/	/	17.94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8,406.66万元，销售数量5.16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08%、0.2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46%、6.37%。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051.18万元，销售数量4.92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7,711.31万元，销售数量5.13万吨)，同比变动0.83%、-0.43%，环比变动10.02%、6.4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355.48万元，销售数量0.23万吨，同比变动22.37%、17.93%，环比变动2.50%、4.1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210起，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其中21,343.74万元已经在《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中予以披露)，其中已收回金额12,113.83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26起，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210起，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现公司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4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198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44,25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34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3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73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78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12,113.83万元，本回款金额32,136.51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三亚伟奇投资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356.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在一审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26起，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陈尔华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生效。
琼海阳江被宾石场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2.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已和解。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6%；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	85.75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95555230005*****	82.00
3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990*****	21.65
4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宝华支行	4000026509200 5*****	0.25
合计		-	-	189.65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40.0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40.00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三亚农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10130697000*****	30.00
4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工行琼海支行	2201025319200 1*****	113.87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工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201027409200 5*****	30.00
6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行儋州支行	2201026009200 0*****	96.63
7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10.30
	以上1-7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360.80
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49.40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 0*****	40.00
10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238.57
11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012188000*****	247.15
12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1026219020 1*****	117.60
13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72
14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27.59
15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601501018010 0*****	11.88
16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3.77
	以上8-16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979.68
	合计			1,340.48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陈尔华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生效。
澄迈福山红宝建筑材料经营部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8.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清。
四川川东聚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09.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二审已判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34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要内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东昇”)55%的股权。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6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展西北地区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与刘冬明、津东昇签署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冬明关于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65万元受让刘冬明先生持有的津东昇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津东昇100%的股份，津东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冬明

身份证号码：65010219**********

就职单位：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刘冬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冬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刘冬明(持有津东昇55%的股份)、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津东昇45%的股份)

经营范围：销售：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农畜产品，化工产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矿山设备，工艺品，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202栋14层办公4号房5号房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24〕10931号)，津东昇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247.07万元，净资产为6,755.2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42.61万元，净利润为1,390.9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65.12万元，净资产为7,761.6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37.44万元，净利润为1,006.46万元。

(四)投资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津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冬明	550.00	55.00	0.00	0.0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冬明关于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刘冬明

……

丙方：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

2.2本次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达成后，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55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每一元出资额8.3元确定，转让对价合计4,565万元。

……

4.1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受让方通过书面方式豁免的除外)：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本协议约定选举了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如有)；

(2)本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截至交割日止，公司和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有效性应等同于在该交割日之前及至交割日止作出；

(4)截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截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6)截至交割日止，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4.5股权转让交割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本协议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369.5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或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5%，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510.75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3)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5%，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684.75万元(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5.1任职及不竞争相关约定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转让方应全职及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转让方承诺自登记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36个月，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60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a.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或甲方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b.以自身名义或通过其他关联方、委托其他第三方从事与标的公司或甲方相同、相似、相关经营业务；

c.为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d.以自身名义或通过其他关联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投资于经营同类产品、从事相同、相似、相关业务的主体。

以上a至d项统称同业竞争行为。

(2)如违反本协议第5.1款约定及其承诺，则转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补偿：

a.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同业竞争行为，并将其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全部收益(含该违约股东关联方或投资的公司因此取得的收益)无偿、全额补偿给标的公司，受让方可选择要求违约股东清算注销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主体或将该主体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标的公司；

b.违约股东应向受让方支付不低于2000万元的违约金。

……

5.3公司治理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受让方委派人员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受让方拟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的，转让方承诺配合办理受让方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标的公司董事所需全部手续，并在选举相关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如需)。

5.4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健审定为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769万元，净额5977万元，转让方确认前述应收账款系真实可收回的，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应收账款净额的80%，即4781万元；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净额，即累计收回应收款1196万元。在约定期限到期时，如标的公司已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讨且相关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宽限六个月。如应收账款未能在前述任一约定期限内(如双方协商宽限六个月的，则指在宽限期届满前)收回，由转让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偿还。转让方向标的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后，标的公司又收回应收账款的，则收回的款项归转让方所有，标的公司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

12.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具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承诺、保证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转让方对受让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相关陈述存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

14.1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西北地区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完成后，津东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银	4.2840	535.50
9	郝阐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8,552,444.18元	1,383,915,539.81元
负债总额	1,008,481,437.63元	1,145,548,126.58元
净资产	220,071,006.55元	238,367,413.2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设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热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943.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尚宇，202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